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 近代史研究所

青年学术论坛

Academic Forum for the Youth

(2014年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
近代史研究所

青年学术论坛

Academic Forum for the Youth

(2014年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 2014 年卷 /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201 - 0006 - 9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历史 - 近代史 - 学术会议 - 2014 - 文集 IV. ①K25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9656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 (2014 年卷)

编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荣欣

责任编辑 / 宋 超 徐成志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近代史编辑室 (010) 593672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0006 - 9

定 价 / 7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身世浮沉雨打萍：弘旺幽囚史事发微	张 建 / 1
晚清京西妙峰山信仰礼俗变迁三题	李俊领 / 12
晚清时期《北华捷报》上的中国声音	李 珊 / 29
《国闻报》与戊戌—己亥政局的变动	贾小叶 / 61
清末法制习惯调查再探讨	
——基于清末新政预备立宪脉络的历史梳理	邱志红 / 84
经济特科考论	张海荣 / 109
危机的背后：北京政府时期中国银行与交通银行挤兑风潮	潘晓霞 / 131
一战爆发后中国的中立问题	
——以日本对德宣战前为主的考察	侯中军 / 158
政治工具主义的内在张力：胡适对杜威政治哲学的	
理解与阐释	彭姗姗 / 181
抗战变局中的朱家骅与侨商黄氏家族	吴敏超 / 204
肖像政治：1937~1949 年中共节庆中的领导人像	李军全 / 226
法越之间：试论 1949~1954 年国民党当局对越南的“承认外交”	
——兼及对高棉交涉	冯 琳 / 244
何为“近代”	
——中国近代史时限问题讨论述评	赵庆云 / 265

身世浮沉雨打萍：弘旺幽囚史事发微

张 建

弘旺 (hong wang, 1708 ~ 1762) 是康熙帝第八子胤禩之子。雍正四年 (1726), 允禩一支被削除宗籍, 他更名“菩萨保” (pusaboo), 发往热河充军, 六年 (1728) 被囚, 八年 (1730) 押回京城, 雍正帝升遐后获释, 复其本名。^①

王锺翰先生指出清朝帝位继承“关系爱新觉罗一家之盛衰者甚大”, 遂作《清世宗夺嫡考实》, 认为胤禩才具与胤禛相当。^② 冯尔康先生亦称胤禩有心计、精明能干。^③ 胤禩才干出众, 人望颇盛, 积极谋求储位, 为胤禛所忌, 必欲除之而后快。弘旺系其独子, 是政治斗争的亲历者, 所著《皇清通志纲要》等书是研究储位斗争的重要史料。他在雍正朝的身世沉浮属于储位斗争的延续, 是清史研究的传统问题。然而此前碍于史料缺乏, 对弘旺的研究并不充分。^④

笔者查阅内务府奏销档, 发现数件披露弘旺罹罪囚禁、属人流放为奴、结拜看守事败、囚禁景山等事的满文档案。综合官私史料, 可大致还原弘旺在雍正年间的活动情况, 对雍正帝迫害弟兄的史事不无小补, 遂作小文发扬之。

① 胤禛上台后为避讳计, 将兄弟名前一字“胤” (in) 改为“允” (yūn)。乾隆帝亦将昆弟名内“弘”字的满文由 hong 改为 hūng。本文主要讨论雍正间史事, 除特别标注外, 统一用“允”、hong, 不用“菩萨保”之名, 以利阅读。王锺翰:《胤禛西征纪实》,《王锺翰清史论集》第2册,中华书局,2004,第1123页。

② 王锺翰:《清世宗夺嫡考实》,《王锺翰清史论集》第2册,第1064、1071页。

③ 冯尔康:《雍正继位新探》,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第28页。

④ 熊英洁女史依据已刊满文奏折的译件,对弘旺在雍正朝的遭际作了初步探讨。熊英洁:《弘旺及其著述研究》,硕士学位论文,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2009,第6~9页。

一 从王子到披甲

弘旺所撰《皇清通志纲要》自述早年生活如下：

长子弘旺，康熙戊子年正月初五日生。五十六年三月初七日，内廷行走。六十一年，赐贝勒衔。雍正三年，从学父所管之工部事务。四年二月十四日，黜宗室。三月十二日，拘禁。二十三日，发热河充军。^①

“内廷行走”、晋封贝勒皆在康熙朝末期，储位斗争正炽，是否出自特恩，需慎重考据。康熙五十六年（1717），弘旺不足十岁，已行走内廷。他在多年后犹谨记日期，深以为荣。然而康熙帝幼孙行走内廷或御前行走者颇多，胤禛之子弘历、胤禔子弘晷、胤禔诸子皆然。^② 随侍祖父就弘旺而言固属难忘，在康熙帝却非格外殊恩。

弘旺加贝勒衔事，官私史书俱不载，几成孤证，唯可借档案迂回考察之。雍正元年（1723）二月谕：

朕为君上，多封诸弟数人为亲王，何所不可？……现今廉亲王、怡亲王、履郡王，朕皆封以亲王、郡王矣。不特此也，大阿哥之子弘昉一闲散宗室，而现居亲王邸第，岂伊本分所应得乎？^③

胤禛上台后大沛恩膏，封允禩、允祥为亲王，允禔为郡王，连被禁锢的允禔之子弘昉亦沾恩惠。新晋诸王之女，皆升为和硕格格：

译文：廉亲王之女格格、履郡王之女格格、怡亲王之女格格、大将

① 弘旺：《皇清通志纲要》卷四上，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民国二十五年（1936）抄本，第7a页。

② 杨珍：《康熙皇帝一家》，学苑出版社，1994，第272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第1册，雍正元年二月初十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第31页。

军王之女格格，以上格格既皆已指配额駙，俱作和硕格格可也，钦此钦遵。^①

和硕格格是亲王之女的头衔。“大将军王”（*amba jiyanggiyūn wang*）即十四皇子、代天讨伐准噶尔的抚远大将军王胤禔（允禔），虽呼为王，实为贝子。^② 其女与三王之女同日受封，是胤禔拉拢政敌的手段。本条谕旨降于雍正元年正月初三，查允禔于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封廉亲王，^③ 父、妹皆受封典，弘旺晋贝勒衔应在此前后，是雍正帝而非康熙帝的旨意。至于确切日期，尚待相关档案发掘。

胤禔逐渐剪除政敌，控制政局后，于四年（1726）正月发布上谕，历数允禔之罪，褫夺黄带，逐出宗室。二月，囚禁宗人府高墙。三月，允禔被迫更名，自谓“阿其那”（*akina*），沈原释为“夹冰鱼”，即俎上鱼肉，任凭宰割之义。^④ 他深知四哥阴险伎刻，不抱求生之望，但给弘旺起名“菩萨保”，冀望神佛庇佑他渡过劫难。同月，已被开除宗籍的弘旺被迫离京，赴热河披甲。九月，允禔死于囚所，从此父子天人永隔。

二 在热河

弘旺于雍正四年三月去热河，到雍正八年六月回京，在边外小城生活了四年之久，以雍正六年二月被囚为期，可分为两个阶段，以下将分别叙述。

雍正帝虽然对允禔冷酷无情，但对侄儿还算网开一面，多少留些余地，从两处能觉察出来。一是弘旺并非孤身去热河，而是和生母即允禔侧福晋张

① 《总管内务府事务庄亲王允禄等奏》（雍正二年二月初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奏销档。满文为 *hanja cin wang ni sargan jui gege. dorolon giyūn wang ni sargan jui gege. urgūn cin wang ni sargan jui gege. amba jiyanggiyūn wang ni sargan jui gege. ere gegese gemu efu joriha buhe be dahame. gemu hošoi gege obu sehebe gingguleme dahafi*。（本文所引满文译文，除注明外，皆为笔者自译）

② 王鍾翰：《胤禔与抚远大将军王奏档》，《王鍾翰清史论集》第2册，第1201页。

③ 《清世宗实录》卷二，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壬戌，中华书局，1985，第32页。

④ 沈原：《“阿其那”与“塞思黑”考释》，《清史研究》1997年第1期，第93页。“阿其那”有释作作者，王鍾翰先生曾是其说，沈文出后，王先生从善如流，作文赞同之，参见王鍾翰《三释阿其那与塞思黑》，《王鍾翰清史论集》第2册，第1277~1278页。

氏以及妻子同往，在热河安家。^① 二是保留了部分家奴，男丁、妇女、孩童各 7 名，共 21 人来服侍他们。这些人皆为“早先买得投效之人”，^② 对本主忠心耿耿。热河总管赫奕（hei）又是康熙旧臣。^③ 所以，弘旺在热河头两年的生活相对安逸，长子肃凌额（sulingge）便于此时出生。^④

雍正六年正月，发生了弘旺殴打官员案：

正月十六日，行宫千总陈京，因骑马进城门，阿其那之子甲兵菩萨保将陈京之补緞褂、素珠俱撕坏，并殴打。^⑤

千总是绿旗官名。热河分驻八旗、绿旗，守护行宫。弘旺自供肇事之因是“陈京骑马进城门时，我打了是实”。^⑥ 因热河无城墙，所谓“城门”非指热河城门。查满文档案，“行宫”常写作 hing gung ni hoton，即行宫之城，^⑦ “城门”实指宫城城门。官员进出宫门例应步行，而陈京乘马而入，大概是殴斗的起因。

除此之外，斗殴似有更深层次的原因，雍正六年，直隶提督奏：

伏查：口外河屯一营管辖十汛，额设千总三员、把总九员，皆由当日藩下人等补授。^⑧

① 《总管内务府事务庄亲王允禄等奏》（雍正八年腊月十八日），内务府奏销档。

② 《总管内务府事务庄亲王允禄等奏》（雍正八年七月十一日），内务府奏销档。满文为 neneme udaha baime dosika niyalma。

③ 赫奕于康熙五十五年（1716），交卸内务府总管印钥。雍正元年，放为“边内外行宫、热河事务总管”（jasei dorgi tulergi hing gung. ze ho i baita be uheri kadalara amban）。《内务府总管董殿邦奏》（康熙五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康熙满文朱批奏折；《总管内务府事务庄亲王允禄等奏》（雍正元年五月初二日），内务府奏销档。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二十三年六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奏，档案号：03-0177-1698-31，049-0114。

⑤ 《双全等奏缴朱批谕旨折》（雍正七年六月初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黄山书社，1998，第 1785 页。

⑥ 《双全等奏缴朱批谕旨折》（雍正七年六月十一日），《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 1794 页。

⑦ 《总管内务府事务庄亲王允禄等奏》（乾隆四年腊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奏案。

⑧ 《直隶提督杨魁奏》（雍正六年十二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4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第 302 页。

河屯营始建于康熙五十三年（1714），因驻地喀喇河屯（kara hoton，即摄政王多尔袞病逝地）得名，行宫千总归其管辖。武官从“藩下人”即旧属耿（精忠）、尚（之信）、吴（三桂）三藩，没入内务府的人丁中挑选，他们中大部分人被朝廷视为叛逆，子孙都无法摆脱此类身份。弘旺对陈京身份的蔑视，恐怕也是引发斗殴的原因。

弘旺事发后，有官员请将其正法，眷属交所属旗分监禁。雍正帝未株连其家人，将弘旺缚以九条铁索监禁，派兵轮守。雍正八年正月初六，弘旺与守兵秘密结拜兄弟（请参考表1）。

表1 弘旺热河结拜兵丁*

姓名	旗分	年龄	所起汉名	备注
观音保(guwaimboo)	正红旗满洲	19岁	湛迁(jan kiyan)	行二
达崇阿(dacungga)	正白旗满洲	18岁	湛让(jan žang)	行三
柏起图(bekitu)	正白旗满洲	18岁	湛忻(jan sin)	行四
额伦特(erentei)	镶黄旗满洲	17岁	湛安(jan an)	老么,又名乌勒忒(ulete)

* 本表据庄亲王允禄等在雍正八年腊月十八日所进折编成。

结拜弟兄里，达崇阿、观音保与弘旺来往密切，余者由他们召集，如柏起图是被拉去结拜。额伦特称，结拜前达崇阿找他说，“你跟我一块儿去守菩萨保的地方，有点儿小事”，^①说明达崇阿在结拜前已知情。这些人年龄都不大，并未意识到弘旺的特殊身份，如达崇阿供认是贪图日后富贵，才与之结拜。

弘旺家奴穆腾（muten，一名穆图恩，mutun）操办结拜事甚力，所用什物皆由其购买。当年二月，弘旺与他、达崇阿再次结拜，视为心腹。穆腾为其出力亦多。^②

结拜后，弘旺的囚禁生活不似前般艰辛。达崇阿与穆腾私自将他颈上的

① 《总管内务府事务庄亲王允禄等奏》（雍正八年腊月十八日），内务府奏销档。满文为 si mini emgi pusaboo betuwakiyara bade gene. majige baita bi seme sehede。

② 《总管内务府事务庄亲王允禄等奏》（雍正八年腊月十八日），内务府奏销档。

铁索，手臂、脚踝上的镣铐取下，使之脱离桎梏之苦。弘旺常派达崇阿去家中问安，甚至回家歇宿，锁禁之罪徒具虚名。八年六月，弘旺离开热河，回京圈禁，竟在途中携带笔墨行走，俨然已成自由民。^①

三 苦难中的心态

奏销档雍正八年册内，收录腊月十八日，庄亲王允禄所进奏折，长达 35 页，用满文誊写，包含与弘旺结拜众人的供词、谕旨以及议罪事宜等，是研究弘旺发遣热河后，心态、性格变动的珍贵史料。综观档案，弘旺的习性可归结为以下四点。

1. 贵胄习气尚未消泯

弘旺自王子骤降为披甲，任性使气的贵胄习气并未消泯，殴打陈京便是一例。两年之后，他对因此罹罪仍愤懑不平，“我就因为揍了陈京，立马把我绑上铁索，圈到这时候”，^②仍以王子皇孙自命。纵使家境不复往昔，弘旺对青睐之人仍不吝封赏。如达崇阿深得其心，先后给过蓝盆巾 2 条、荷包 2 个、绢袜和缎面鞋各 1 双、葛布袍子和布单裤各 1 件，并将剩菜赏给他打扫。^③还维持着体面的架子。

2. 对雍正帝怀有幻想

雍正帝与之有弑父之仇，又将他降为披甲，发遣热河，缚以铁索，使之受尽磨难，他却依然对其抱有幻想，向观音保说：

译文：万一主子开恩把我放了，指定封王爷、贝勒。到那时候，我一准把你们带去京城，落个好差事什么的。^④

① 《总管内务府事务庄亲王允禄等奏》（雍正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大连图书馆藏清代内务府档案》第 2 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0，第 645 页。

② 《总管内务府事务庄亲王允禄等奏》（雍正八年腊月十八日），内务府奏销档。满文为 bi damu cen ging be tantaha turgun de. uthai mimbe sele futa tabufi horihai. ere erinde isinjiha。

③ 《总管内务府事务庄亲王允禄等奏》（雍正八年腊月十八日），内务府奏销档。

④ 《总管内务府事务庄亲王允禄等奏》（雍正八年腊月十八日），内务府奏销档。满文为 talu de ejen i kesi de mimbe sindaci. urunakū mimbe wang. beile fungnemb. tere erinde isinaha manggi. bi urunakū suwembe gemu ging hecen de gamafi. emu sain ba bahabumbi seme henduhe。

又同达崇阿说：

译文：万一主子开恩放了我，一定会封个大爵位，保不齐封王、贝勒呐。^①

上述话语意蕴复杂。如前所述，雍正帝对弘旺的处置还留有些余地，如保留家口和部分属人，也未像对待允糖（塞思黑，seshe）子孙般给予恶名。或许他和四伯的私交还不错，所以梦想有朝一日能风光回京，恢复身份。

然而随着时间流逝，幻想被残酷的现实消磨得支离破碎。弘旺对雍正帝的本来面目认识愈深，对未来的期许愈低落，屡称“要是不放我则罢了”，甚至打算逃跑。^② 所以，历经磨难后，他重获宗室地位的底气并不足。由于他出身高贵，不脱天潢贵胄之气，一朝沦落后更渴望他人尊重自己的身份。上述话语与其说是他日夜企盼四伯开恩的表现，倒不如说是增加伙伴对自己前途的信心，获得更多现实帮助与慰藉的手段。

3. 雅好汉文化的痕迹

允禩的汉文造诣不高，以致康熙指定名士何焯教授书法，而允禩并无兴致，不过虚应故事而已。^③ 弘旺却深受汉文化熏陶，热衷舞文弄墨，囚禁时仍习练不辍。他还为自己起过法名（fa ming），叫作湛涌（jan yung），并以“湛”字为行辈，给结拜弟兄取名（参表1）。柏起图称：

译文：菩萨保又问小的：你有汉名否？小的说：咱没汉名。菩萨保抓阄儿，给小的起名叫湛忻。^④

① 《总管内务府事务庄亲王允禄等奏》（雍正八年腊月十八日），内务府奏销档。满文为 talu de ejen i kesi de mimbe sindaci. urunakū ambakan hergen jergi bumbi. wang. beile fungnire be boljoci ojarahū。

② 《总管内务府事务庄亲王允禄等奏》（雍正八年腊月十八日），内务府奏销档。满文为 aika mimbe sindarakū oci wajiha。

③ 杨珍：《康熙皇帝一家》，第182页。

④ 《总管内务府事务庄亲王允禄等奏》（雍正八年腊月十八日），内务府奏销档。满文为 pusaboo geli minde. sini nikan gebu ai seme fonjihade. mini gisun. minde nikan gebu akū sehe. pusaboo sibiya maktafi. mimbe jan sin seme gebulehebi。

弘旺将法名称为“汉名”（nikan gebu），除了表示是汉传佛教的弟子之名外，还有汉字人名的含义。当时下层满人精通汉文者少，弘旺此举证明他深受汉文化影响，对结拜兄弟而言，可谓汉文化的洗礼。

4. 对友情的渴望

囚禁中的弘旺极度渴望友情，和他结拜之人皆称本不愿如此，因其三番五次劝说，诱以甘言，才决定拜把子。弘旺在结拜仪式上发誓：“我要是欺凌弟弟们，死无全尸。”不可谓不诚恳。^① 结拜后，他常与排行次席、三席的观音保、达崇阿相聚，甚至“卧则同眠”，颇有刘、关、张之风：

译文：小的（观音保）同达崇阿值班时，菩萨保把我们俩带他家里躺着，所以外人瞎造小的谣，特恶心。打那会儿起，不和菩萨保等一块行动了。^②

所谓外人造谣，无非编织弘旺好男风等流言蜚语，观音保闻知，遂不与之来往，达崇阿则依然如故。如前所述，达崇阿为弘旺私解锁链、衔命去家中问安，而弘旺待其亦厚，柏起图供称：

译文：菩萨保、达崇阿一道生活，非常亲热。达崇阿得病时，就在菩萨保炕上躺着。菩萨保亲自煎药服侍他。要见不到达崇阿，想得连饭也吃不下。^③

弘旺生长钟鸣鼎食之家，趋奉之人甚多，自不待言，可直到大厦倾颓，

① 《总管内务府事务庄亲王允禄等奏》（雍正八年腊月十八日），内务府奏销档。满文为 bi aika deote sebe gidašame fusihūšara oci. bucehe manggi. gulhun giran baharakū okini seme gashūha。

② 《总管内务府事务庄亲王允禄等奏》（雍正八年腊月十八日），内务府奏销档。满文为 bi. dacungga i emgi idu de bihede. pusaboo. meni juwe niyalma be. ini boode dosimbufi dedubuhe bihe. ede tulergi niyalma membe balai algišahangge. umesi bocihī ofi. tereci pusaboo sei emgi yabure be nakaha。

③ 《总管内务府事务庄亲王允禄等奏》（雍正八年腊月十八日），内务府奏销档。满文为 pusaboo. dacungga i emgi banjirengge. umesi haji halahūn. dacungga nimehede. uthai pusaboo i nagan de dedufi. pusaboo i beye inde okto fuifume eršemi. dacungga be saburakū oci. kidume buda inu jeci ojarahū。

沦为罪人，目睹世态炎凉后，才懂得友情之珍贵，竭力厚待忠诚于己之人。非特达崇阿如此，即如不离左右的家奴穆腾，弘旺亦打破主奴藩篱，与之结拜。这一珍视友情、平等待人的品质，堪称苦难土壤中结出的人性之花，可谓热河四年给他的最大馈赠。

应该说，弘旺的心态与宽松的拘禁环境密不可分。达崇阿等为弘旺松绑，轮班兵丁熟视无睹。弘旺与达崇阿过从甚密，流言纷纷，总管却不稽查。这与在京囚禁的允禔、允祉等人的境况形成极大反差。弘旺回京后，热河传言四起，说他甫入边口，便赐还黄带，入京后封为贝勒，放了陵寝大臣。^① 似乎在当地人眼里，弘旺仅是偶获薄惩的王爷，而非身陷囹圄的重囚，与雍正的初衷全然不符。

四 回京后的生活

弘旺回京后，拘禁在毗邻宫城的景山，与三伯允祉、十四叔允禵等为邻。禁锢处门窗尽行封死，留一砖洞以通饮食，由太监负责送饭，原有家奴皆被流放：

译文：查得：塞思黑家卖身投效之众，发往打牲乌喇，著给打牲男丁为奴。是以，将此辈发遣打牲乌喇，给打牲男丁为奴可也。^②

雍正帝不再允许他保留奴仆，将他们照允禔家奴之例发遣打牲乌喇。他身上的锁链被取下，改为“散禁”（sula horiha）。^③ 弘旺再入牢笼，原有诸般期盼全然落空，唯以笔墨自娱，在纸上书写结拜弟兄之名，排解忧闷，不虞为监守所获。内务府立即派员赴热河，将结拜诸人提京严审，达崇阿难耐夹棍之苦，供出弘旺有意逃亡蒙古：

① 《总管内务府事务庄亲王允禄等奏》（雍正八年腊月十八日），内务府奏销档。

② 《总管内务府事务庄亲王允禄等奏》（雍正八年七月十一日），内务府奏销档。满文为 baicaci. seshe i boode beyebe uncafi baime dosika urse be. buthai ula de unggifi. buthai haha de aha obume buhebi. uttu ofi. esebe buthai ula de unggifi. buthai haha de aha obume buki sembi。

③ 《总管内务府事务庄亲王允禄等奏》（雍正八年腊月十八日），内务府奏销档。

译文：要还不放我，我就和你一块逃去扎西王的地界，那块儿山东、山西各省的买卖人特多，咱们躲在那儿为生罢。^①

“扎西王”（jasi wang）实指喀喇沁右翼扎萨克郡王扎什（ǰaši），已于康熙四十二年（1703）病故。喀喇沁牧场地接热河，汉人移民众多，弘旺意图匿身于此。此语十分敏感，一是正值清朝用兵准噶尔之岁；二是喀喇沁频繁与皇室联姻，胤禩政敌允祉、允禵之女皆下嫁该部，^②弘旺之语实犯大忌。

案情审明后，雍正九年（1731），弘旺被再度锁禁。结义兄弟们送刑部从重究拟，下场如何，尚不清楚。热河总管赫奕因失察之罪落职，由巴什接任。^③负责监押弘旺进京的来文（laiwen）与曾经监守弘旺的内大臣佛伦（foron）本是兄弟，因为未能查出弘旺夹带笔墨，俱遭惩处。此时距允禩归天已逾四载，而胤禩对他子孙的戒备，未有丝毫放松。

雍正十三年（1735）十月，乾隆继位后，命王、大臣议奏阿其那、塞思黑子孙事宜。腊月初十，议定恢复弘旺本名，给予红带，纳入玉牒，月领饷银3两，另给房20间、田15顷、奴仆8人，以为资生之计。^④大年三十，弘旺在辞岁的爆竹声里告别禁所，结束了长达7年的囚禁生涯。

再观文首所引《皇清通志纲要》，弘旺自述毕生难忘之事，皆开录具体日期，唯雍正帝将其擢为贝勒、随父学习部务二事不着月、日，内蕴深意，绝非偶然。历经磨难的弘旺，已非昔年稚气未脱的贵胄子弟，洞察四伯为人的他，对这种假施恩惠、笑里藏刀之举深怀鄙薄，但碍于文网，无法直抒胸臆，只能用含蓄的阙笔表达无声的抗争，和对故人的深切思念。黄犬之悲、山阳之叹，尽寓其中。

① 《总管内务府事务庄亲王允禄等奏》（雍正八年腊月十八日），内务府奏销档。满文为 kemuni mimbe sindarakū oci. bi sini emgi jasi wang ni bade ukame geneki. tubade šandung. šansi geren goloi niyalma hūdašame bisirengge umesi labdu. muse tubade beyebe somime banjiki seme henduhede。

② 杜家骥：《清朝满蒙联姻研究》上册，故宫出版社，2013，第302页。

③ 《钦定热河志》卷八五，北京图书馆藏乾隆四十六年（1781）武英殿本，第15b页。

④ 《裕亲王广禄等奏》（雍正十三年腊月十日），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汇编》第32辑（满文谕折第5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0，第364页。

附录 雍正朝弘旺年谱

根据上文，谨作雍正朝弘旺年谱如下：

康熙六十一年（1722），十四岁。

年底，加衔贝勒。

雍正三年（1725），十七岁。

随父允禩学管工部事务。

雍正四年（1726），十八岁。

二月十四日（3月17日），被开除宗籍。

三月十二日（4月13日），雍正准其改名“菩萨保”。

三月二十三日（4月24日），发往热河充军。

九月初三日（9月28日），父允禩病故。

雍正五年（1727），十九岁。

子肃凌额出生。

雍正六年（1728），二十岁。

正月十六日（2月25日），殴打行宫千总陈京。

二月，锁禁。

雍正八年（1730），二十二岁。

正月初六日（2月22日），同观音保、达崇阿、柏起图、额伦特结拜。

二月，同奴仆穆腾结拜。

六月二十一日（8月4日），回京，囚禁景山。

七月十一日（8月24日），奴仆悉数发遣打牲乌喇。

九月初四日（10月15日），所藏笔墨、纸条被搜出，结拜事败。

雍正九年（1731），二十三岁。

二月二十四日（3月31日），再度被锁禁。

雍正十三年（1735），二十七岁。

腊月初十日（1736年1月22日），恢复本名，给予红带、收入玉牒。

腊月三十日（1736年2月11日），重获自由。

晚清京西妙峰山信仰礼俗变迁三题

李俊领

光绪十六年（1890）七月二十九日晚，户部主事那桐梦见刚刚病愈十二天的母亲又生病了，惊醒之后心悸不已，竟彻夜未眠。^①第二天一早，他在家中的佛像前许愿，明年再去京西妙峰山烧平安香。而在此前的四月初二日，那桐亲到妙峰山顶供奉泰山女神碧霞元君的惠济祠，还了其母代他许下的疮病愈后三年朝山进香的心愿。^②

在晚清京津地区众多与那桐一样的信徒心中，妙峰山是一座进香祈福、治病消灾的灵应圣地。山上奉祀的碧霞元君与其他众多神灵，已经融入他们的日常生活，成为他们认同、体验并巩固当时的礼俗观念与社会秩序的重要参与者。在朝野上下的共同营构下，妙峰山信仰礼俗在清廷的“神道设教”与信众的祀神求福这两方面发挥着不同向度的教化作用。前者体现为礼，后者体现为俗，二者密切相连，又不乏内在张力，从一个侧面展示出晚清社会管控制度与日常生活互相纠缠的复杂景象。

京西妙峰山进入学界的视野，始于1925年李景汉、顾颉刚等人对该地民俗风情的调查与研究。九十年来，民俗学界对妙峰山民俗信仰的调查与讨论越来越多，细致勾勒出了这一民俗现象自身的元素、结构、功能与流变，

① 北京档案馆编《那桐日记》上册，新华出版社，2006，第30~31页。

② 北京档案馆编《那桐日记》上册，第20页。

并对其文化价值给予了充分肯定。^① 如果从历史学的角度看,还有诸多问题需要探讨,比如妙峰山信仰礼俗如何参与晚清“神道设教”的社会管控实践,如何影响官民的日常生活,如何体现礼与俗的微妙互动,等等。换言之,从妙峰山信仰礼俗观察晚清京畿社会的“礼治”实践及其时代境遇等问题,需要对其进行历史学的考察。迄今为止,尚未见史学界讨论妙峰山信仰礼俗的问题。本文拟从制度与生活^②的角度,通过三个专题,分别讨论晚清妙峰山信仰礼俗中的社会管控与教化、民众“淫祀”以及“迷信”批判问题。

一 制度与个人:晚清妙峰山走会禁令的废弛

道光朝末叶,京西的妙峰山逐渐取代京东的丫髻山,成为京津地区香火最旺的碧霞元君信仰之地。清代丫髻山主祀碧霞元君,一向为朝廷所重,康熙帝在此建筑“泰岱行宫”,^② 并称该山为“神气所感,数有灵应”的“近畿福地”。^③ 尽管丫髻山不在清廷祭祀的山川之列,但在道光末叶之前一直享有清帝十年一拈香的礼遇。此后,清帝由于财力支绌再无力移驾丫髻山行宫。与此相应,京西妙峰山受到皇家更多的青睐,逐渐成为位在京师“五

① 主要研究论著如下,其一,著作方面。顾颉刚等:《妙峰山》,上海文艺出版社,1988;刘锡诚主编《妙峰山:世纪之交的中国民俗流变》,中国城市出版社,1999;常华等:《妙峰香道考察记》,北京出版社,1997;隋少甫、王作楫:《京都香会话春秋》,北京燕山出版社,2004;吴效群:《妙峰山:北京民间社会的历史变迁》,人民出版社,2006。其二,学位论文方面。王晓丽:《碧霞元君信仰与妙峰山香客村落活动的研究——以北京地区与涧沟村的香客活动为个案》,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师范大学,2002;李海荣:《北京妙峰山香会组织变迁研究》,博士学位论文,首都师范大学,2005。其三,期刊论文方面。韩书瑞著,周福岩、吴效群译《北京妙峰山的进香之旅:宗教组织与圣地》,《民俗研究》2003年第1期;张成福:《庙会重建中的文化生产——以妙峰山传说为分析个案》,《民俗研究》2005年第3期。

② “制度”指以国家名义制定并支撑国家的各个层级和部门代理人行使其职能的正式制度。“生活”指社会人的日常活动,既包括各种权宜性生产的利益、权力和权利诉求及生活策略和技术,又指涉相对例行化的民情和习惯法。(肖瑛:《从“国家与社会”到“制度与生活”:中国社会变迁研究的视角转换》,《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9期)这里的“社会人”是指包括最高统治者在内的所有社会成员。

③ 《丫髻山行宫碑文》,《北京东岳庙与北京泰山信仰碑刻辑录》,中国书店出版社,2004,第316页。

④ 《丫髻山玉皇阁碑记》,《北京东岳庙与北京泰山信仰碑刻辑录》,第317页。